

#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嘉自然资规发〔2020〕27号

---

##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分局），嘉兴经济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、嘉兴港区分局，市局各处室（单位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浙江省保障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规定》第三十二条、《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》和《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全面推进全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、省自然资源厅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

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举措；是持续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和深化“四张清单一张网”改革的重要手段；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综合监管效能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重要工作。各地要针对不同风险等级、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，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抽查比例、频次和被抽查概率，提高随机抽查精准性。对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，按照现有方式严格监管。对通过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，要及时进行检查、处置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**（一）严格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。**《自然资源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为全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了抽查事项、检查对象、检查方式、检查主体、检查依据、检查内容等。《清单》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修订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，及时向社会公开。（责任处室：执法局（政策法规处））

**（二）统一应用监管工作信息化平台。**我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信息化平台纳入全省统一的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，实现双随机抽查的全程电子化管理和抽查检查信息的共享应用。市、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通过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双随机抽查模块（以下简称“抽查系统”），实现计划制定、任务下达、名单抽取、结果公示、数据存档等全流程应用。有关业务条线系统，要加快与全省统一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抽查系统的功能对接。（责任处室（单位）：自然资

源行政执法队、地理信息与数据服务处、相关处室（单位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局（分局）

**（三）统筹建立健全随机抽查“两库”。**市局各相关处室（单位）负责对照《清单》抽查事项，结合监管特点和需要，统筹梳理本业务条线各类主体以及产品、项目、行为等检查对象，通过分类标注、批量导入等方式，组织在抽查系统建立全市统一的检查对象名录库；各县（市、区）局（分局）配合市局做好“两库”建设。建立健全“两库”动态管理机制，确保准确、全面和及时更新。（责任处室（单位）：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、相关处室（单位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局（分局））

**（四）协调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。**市局各相关处室（单位）负责对照《清单》抽查事项，结合监管工作需要，提出抽查事项对应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。市局执法局（政策法规处）汇总各条线计划，形成全市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并向社会公开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局（分局）按照市局工作要求和《清单》，分别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向社会公开。（执法局（政策法规处）、相关处室（单位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局（分局））

**（五）科学实施抽查检查。**市局各相关处室（单位）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安排，坚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逐批次抽取检查对象。检查对象名单抽取后，锁定分配至县（市、区），由县（市、区）局（分局）完成本辖区执法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工作。各地可以通过现场、书面、网络、委托专

业机构等方式开展检查，在任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抽查系统。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，并在后续监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录入抽查系统。（责任处室（单位）：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、相关处室（单位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局（分局））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由执法局（政策法规处）负责制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事项清单和年度计划工作；自然资源执法队负责做好执法监管平台建设、培训、推广和应用和监督下级部门工作；各相关处室（单位）分工负责合力推进并组织落实随机抽查任务。

**（二）厘清责任边界。**按照“尽职照单免责，失职照单问责”原则，对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、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、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、未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依法移送等情形，承担相应行政责任，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。

**（三）强化考核督查。**市局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，加强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指导、督促和检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局（分局）要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**(四)加强业务培训。**组织开展执法监管全员业务培训，重点加强基层和一线执法检查人员的培训，深化执法监管理念，提升执法监管能力。